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吳承翰

電話：05-5522094#2094

傳真：05-5345640

電子信箱：ylhg11117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二字第1100547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維持全國疫情警戒第二級至110年8月23日，請輔導轄內宗教團體持續配合各項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6日台內民字第110022328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0年7月27日起調整全國疫情警戒為第二級，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應遵循之防疫規範，本府110年7月26日府民禮二字第1100544348號函知貴所輔導轄內宗教團體配合防疫措施。
- 三、現該指揮中心宣布維持全國疫情警戒第二級延長至110年8月23日，前開宗教相關防疫規範繼續適用，請貴所輔導轄內宗教團體續依本府前函做好各項防疫措施。
- 四、檢附本府前開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雲林縣政府 110/08/10



1102114093

副本：雲林縣衛生局、本府民政處

2021/08/10  
14:51:49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裝

訂

線

